



当前位置: 首页>>税收宣传>>税务要闻>>通知公告>>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10-15 09:55 (查看次数: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 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 下同)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 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 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 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11日

[【关闭窗口】](#)